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緝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真

訴訟代理人　單鴻均律師

　　蕭維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永鴻

　　陳贊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易緝字第10號、第1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健順

法　官　楊祐庭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